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上午9:15至2020年8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HAO HO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 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112,660,5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70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7,713,0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56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4,947,4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38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10,821,3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7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873,8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3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4,947,4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38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12,660,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21,2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112,660,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21,2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12,660,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21,2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112,660,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21,2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12,660,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21,2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12,660,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21,2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7、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12,660,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21,2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12,660,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821,26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 反对 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 112,660,41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反对 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821,26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 反对 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 112,660,41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反对 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821,26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 反对 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2,660,41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反对 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821,2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2,660,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821,2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2,660,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821,2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孙艳利律师、狄霜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